

执法机关代码: 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住建综管中心罚决 [2021]第2号

当事人: 上海昱盟建筑工程中心
地 址: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、612 号 15 幢一楼 2279 室

法定代表人: 宋菊英 职务: /

你(单位)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鲁班路近龙华东路进行雨水管线施工时存在在原有管线 1 米范围内使用挖机作业施工造成造成 3 根 10KV 240mm² 电缆损坏的行为(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:《询问笔录》、《上海市管线外损事故报告单》、《上海市地下管线事故情况月统计表》(2021 年 7 月)、事故现场照片),违反了《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;
- 2、/ 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拾贰 月 柒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(印章)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(一式三份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份市综管中心存档。)